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1号),其中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樟木头新恒发副食店销售的鲜活泥鳅(不提供代杀)(淡水鱼)食用农产品

(一)东莞市樟木头新恒发副食店经营的鲜活泥鳅(不提供代杀)(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4日)被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新恒发副食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当事人现场签收,不申请复检,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鲜活泥鳅(不提供代杀)(淡水鱼)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泥鳅6斤,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我局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新恒发副食店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鲜活泥鳅(不提供代杀)(淡水鱼),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不合格鲜活泥鳅(不提供代杀)(淡水鱼)。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新恒发副食店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23日